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目的

本文件請黃大仙區議會通過許錦成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加入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及退出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6)條規定：

「區議會得決定屬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

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經由區議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考慮及通過。此外，區議會亦同意日後議員仍可按照意願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工作小組，但必須獲得區議會通過。

4. 許錦成先生致區議會主席暨全體議員的信載於附件。秘書會將大會的決定告知有關的委員會。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第十一次會議，供議員考慮通過。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六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30



黃大仙區議會

許錦成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r. HUI KAM SHING,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致：黃大仙區議會主席黃金池議員
暨各議員

申請加入及退出委員會

本人擬於05年7月開始，退出區議會轄下的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並同時加入區議會轄下的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敬希於於05年6月28日的黃大仙區議會上對本人上述的申請予以批准。

黃大仙區議員

許錦成 啓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地址：竹園南邨華園樓地下117室

電話：2329-3131 傳真：2306-1485

ADD.: RM. 117, WAH YUEN HOUSE, CHUK YUEN SOUTH ESTATE, KOWLOON

TEL : 2329-3131

FAX : 2306-1485